

清城审批环表〔2023〕42号

关于《广东保宸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000万个复合白卡纸包装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保宸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保宸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000万个复合白卡纸包装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银英公路源潭段238号中星广清智谷33号厂房1-2层，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3°8′10.619"，北纬23°38′2.285"，占地面积1241m²，总建筑面积2417.9m²。项目主要从事复合白卡纸包装袋的加工生产，计划年加工生产复合白卡纸包装袋2000万个。

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的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环境概况和环境敏感目标调查较清晰，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相关环评技术规范的要求，环保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

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全厂工艺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项目印刷、复合和熟化、设备擦拭工序产生的 VOCs（非甲烷总烃和总 VOCs）、臭气浓度经密闭、设备直连等方式收集，共同采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 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柔性版印刷第 II 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采取车间密闭、负压等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A.1 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

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两者的较严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源潭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源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的较严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设备噪声，通过优化厂区布局，对机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等，分类收集后交由专业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废胶黏剂桶、废乙酸乙酯桶、废油墨桶分类收集后交供应商回收用于其原始用途；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含油手套及抹布、废机油桶、废抹布、废活性炭、废印版等，在厂区内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做好生产区、危废间等的防渗防漏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

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需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完成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六）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VOCs ≤ 0.509 吨/年，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关于广东保宸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00 万个复合白卡纸包装袋建设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函》（清城环总量函〔2023〕76 号）的要求，其总量来源于清远市腾翔皮革有限公司 VOCs 整治项目的削减量。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11月6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清远市亿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11月6日印发
